附件1

2020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

材料清单

一、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

1.2019年度成品油批发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需发送至指定邮箱）；

2.《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副本；

3.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4.安监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5.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购销存表、审计报告等（以吨为计量单位）；

6.与有资源保障的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7.如属于自有油库，需提供油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油库《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如属于租赁油库，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油库的产权证明；

8.油库基础设施在2019年度迁建或扩建的，需提供市商务局出具的批准建设确认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

9.油库设施一年内4R彩色全景照片（如有多个油库，每个油库均应提供）。

二、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

1.2019年度成品油仓储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3，需发送至指定邮箱）；

2.《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副本；

3.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4.安监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5.环保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副本；

6.有效期内的《防雷设施检测合格证》副本；

7.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购销存表、审计报告等（以吨为计量单位）；

8.油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油库《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

9.油库基础设施在2019年度迁建或扩建的，需提供市商务局出具的批准建设确认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

10.油库设施一年内4R彩色全景照片（如有多个油库，每个油库均应提供）。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陆上加油站)

1.2019年度加油站基本情况表（附件4，需发送至指定邮箱）；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

3.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4.安监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5.环保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副本；

6.有效期内的《防雷设施检测合格证》副本；

7.质监部门出具在有效期内的《加油机检定证书》；

8. 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购销存表、审计报告等（以吨为计量单位）；

9.与有资源保障的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10.加油站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

11.加油站基础设施在2019度迁建、扩建、改建的，需提供市商务局出具的批准建设确认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

12.加油站近期（一年内）4R彩色全景照片。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水上加油站)

1.2019年度加油站基本情况表和2019年度广东省船用油情况汇总表（附件4、附件6，需发送至指定邮箱）；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

3.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4.海事部门出具在有效期内的船舶检验证书簿；

5.质监部门出具在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

6.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审计报告和报表等凭证（以吨为计量单位）；

7.岸基加油站需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

8.与有资源保障的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并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9.加油站（船）近期（一年内）4R彩色全景照片。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进行扫描上传至深圳市成品油市场管理系统，且保证材料真实性、准确性。